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与成都加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成都加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成都加华）拟向公司采购 IT 设备及配件，该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，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成都加华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成都加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苏文力）

独立董事：（肖红英）

独立董事：（蔡瑾）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19 年 月 日